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55號

原告 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文

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

被告 陳泓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798,92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8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3,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不定期以訂單向伊購買聚酯纖維棉（下稱
系爭產品），由伊直接出貨予被告指定之人，詎自民國112
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經扣除人民幣30,000元之折
讓後，被告尚積欠伊人民幣798,928元貨款（下稱本件貨
款）未清償，伊於113年7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
告應於同年8月10日給付人民幣798,928元，詎未獲置理，爰
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又縱認兩造間未存有買
賣關係，惟被告既已承諾給付人民幣798,928元，亦可認被
告同意承擔債務，因而依民法第300條、第367條規定請求，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798,928元，暨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係原告之代理商，負責將原告之貨品出售予中
國廣東之客戶，僅賺取每噸貨品重量加計50元人民幣報價之

01 佣金，伊亦未曾表示同意承擔本件貨款債務，況原告出售之
02 系爭產品有瑕疵，已遭廣州的環保公司銷毀等語置辯，並聲
0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免予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出賣系爭產品予被告，兩造間應成立買賣關係：

07 1.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8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09 約即為成立。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
10 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又買賣係諾成契約，一經雙方當事人就買賣標的物及價
12 金互相表示一致，其契約即為成立。亦即買賣契約之成立，
13 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祇須雙方意思表示業已合致，即足當
14 之。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陸續向伊購買系爭產品，且已依
15 被告之指示出貨予其所指定之客戶，兩造間有買賣關係存
16 在，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惟被告則否認上情，並
17 稱：其係原告之代理商，兩造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原告自
18 無由向其請求給付本件貨款等語置辯。是以被告既否認其與
19 原告就系爭產品有買賣契約存在，依照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20 則，即應由主張買賣契約存在之原告，就此等事實先負舉證
21 之責。

22 2.查被告向原告下單系爭產品，原告再依被告指示，出貨交予
23 被告所指定之客戶等事實，業經被告自承，且有原告公司會
24 計人員製作之銷售表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41、第81
25 頁）。被告固辯以：其僅係原告之代理商，負責將原告之系
26 爭產品售往中國廣東而賺取固定之佣金等語。惟查原告提出
27 其前總經理施振根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施振根：「老陳，你
28 好，你現在欠我折80萬人民幣貨款有想怎麼解決處理了
29 嗎？」被告：「去年已和妳，好好研討，不要斷貨，我被很
30 難收迴前被積壓的，我很難」施振根：「你想過或計劃什麼
31 時候會還這筆欠款呢」被告：「若不是我被拖欠，我根本不

可能如此」、「我用臺灣我名下土地值壓給妳，若是新貨到了，有再拖欠，我就違約，而妳可以任意處理...」、「我先叫律師，寫草約。我對妳負責，80，也不是800」（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是被告當時並不否認其有積欠原告應收貨款，被告倘非買受人，何以承認上情，甚願以質押土地為擔保，請求原告繼續出貨。故被告所述其僅係原告之代理商而賺取固定佣金，並非買受人云云，核與客觀事實不符，已難採信。至被告提出之「產品購銷合同」、「電子發票」、「轉帳結果與電子回單」及「廣東省農村信用社網銀交易憑證」等件（見本院卷第169至209頁），其上記載之交易雙方、收匯款人均與兩造無涉，尚無從憑以認定本件貨款買賣契約非兩造之事實。

- 3.再證人施振根到庭證稱：我原來是原告公司之經理，於113年間離職，當時原告授權我負責處理與被告買賣系爭產品之事宜，關於購買之貨品、數量及價格均是以微信聯繫確認，嗣發貨予被告所指定之處。貨款部分則區分是否開立發票，因為被告在中國沒有成立公司，所以如要開立發票，被告會將該筆貨款加上應納稅款給其他同為區域性代理之中國公司，例如負責福建的合晟公司、負責溫州的新展公司，經開立發票後再輾轉將貨款給付原告；如不需開立發票，被告會逕匯入我指定之中國帳戶。最終，會與其他家貨款統一起匯到原告公司帳戶，貨品買賣契約是存在兩造之間。嗣被告遲未給付積欠之近人80萬元貨款，又叫原告發貨，原告要求被告先給付貨款，被告表示可以將土地質押給原告，並稱只是區區80萬元，其還的起，還曾草擬一張土地抵押給原告的書面，但原告不接受，被告確有說過願意負責80萬元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76至283頁）。衡情證人前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與被告間買賣系爭產品事宜，嗣於113年間離職，是就兩造間之上述交易模式，自知之甚稔，且應無甘冒偽證之罪責，憑空杜撰兩造間上開交易過程之必要，堪認證人所述上開交易模式，應非子虛，堪予採信。

01 4.綜上，原告主張系爭產品係被告下單訂購，原告直接出貨予
02 被告指定之人，嗣被告再以匯款方式給付貨款等情，應屬可
03 採。從而，兩造間就系爭產品應有買賣關係存在，被告即負
04 有給付本件貨款之義務，至為明確。

05 (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得向被告請求本件貨款金額人民幣
06 798,928元：

07 1.按買賣契約成立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0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向原告下單採購系爭
09 產品，亦即原告為出賣人、被告為買受人，已如前述。又系
10 爭產品已依被告之指示，出貨交予其所指定之客戶。惟被告
11 仍積欠原告人民幣798,928元貨款迄未給付乙情，為被告所
12 是認（見本院卷第252頁），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系爭產品之貨款，洵屬有據。

14 2.次按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
15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
16 物。民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種類之債在特定時，即
17 存有瑕疵者，出賣人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負不
18 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此際，出賣人應負之責任係屬
19 併存，買受人得選擇行使。給付物品質上有瑕疵，如買受人
20 已受領者，得返還有瑕疵之物而請求更換。惟出賣人因買受
21 人之請求同意另交付無瑕疵之物時，買受人之選擇因已確定
22 不得撤回，而同時喪失其他瑕疵擔保請求權（最高法院87年
23 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參照）。故買受人有數項並存之權利
24 得選擇時，買受人選擇後，同時喪失其他未選擇之權利。核
25 兩造間曾就系爭產品之瑕疵，協議折讓人民幣3萬元處理，
26 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54頁），則被告既經選擇行使
27 減少價金請求權，而原告主張之本件貨款亦已扣除協議折讓
28 之部分（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即無由更為請求，併此敘
29 明。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貨款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起，負遲延責任。查原告於113年7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與原告聯絡，並於113年8月10日依約給付原告人民幣798,928元，經被告於同年7月30日收受，此有上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迄今均未給付上開款項予原告，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798,928元，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忠文